
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保存年限訂定釋疑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4.09.23. 檔徵字第09400121211-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保存年限訂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4年 8月 4日台內社字第0940029055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第 9條第 2項規定，旨在賦予以科學方法產生之紀錄及複製品之法律地位，無涉檔案之保存年限。第11條規定，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，應移轉本局管理。第12條規定，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銷毀。是經核為永久保存之檔案，當不得以已微縮或其他儲存作為辦理銷毀理由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已建置有電腦作業系統予以管理，已足供查證身心障礙者身分及權益事項，是身心障礙鑑定表之保存，當不直接影響其個人權益之維護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身心障礙障礙者鑑定表保存年限之訂定，仍請依本局94年 7月22日檔徵字第0940003047號函辦理。